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2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自2025年6月27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已有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基金代码：007259）和C类（基金代码：024690）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首次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即管理费年费率为0.15%，托管费年费率为0.0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27日起在本基金的开放日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张琢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上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上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分类规则；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计算，在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计算，在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妥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妥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付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付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约定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或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三）估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约定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或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同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同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将进行相应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58.9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76.0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5日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8,676.091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近期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8.9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76.091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从2025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2395）、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2396）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